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